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1-092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于2021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三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辉先生、沈亮明先生、俞科君先生、倪佰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4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 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四、 备查文件

1.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

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辉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董辉先生间接持有0.1074%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沈亮明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2009年9月在杭州康立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药物合成工作；2009年10月-2013年2月在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担任化学药物合成课题组长；2013年3月起在公司技术部任职，历任公司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沈亮明先生间接持有0.0129%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俞科君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5年8月起历任公司安环部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安全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俞科君先生间接持有0.0644%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倪佰泉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

册安全工程师。2012年7月-2017年2月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7年3月-2020年3月任公司丙工段工段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倪佰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